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议程 * 项目 37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8月4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表示对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持续的严重局势表示关注。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继续任意地对巴勒斯坦人使用武装镇压和大规模逮捕，以及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自12月以来已知被以色列枪杀的巴勒斯坦人已超过230名。被以色列在非人道条件下拘留的巴勒斯坦人超过了9,000名。

据《纽约时报》1988年8月2日报道，有八名巴勒斯坦人已被从西岸和加沙地带驱逐到黎巴嫩南部，其罪名为参与鼓动最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骚动，对此委员会特别强烈地表示遗憾。这种驱逐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607(1988)和第608(1988)号决议，该两项决议强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义务，不得从所占领领土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并保证已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回国。

委员会还对逮捕耶路撒冷阿拉伯问题研究会会长费萨尔·胡赛尼表示强烈谴责，胡赛尼因被控参与协调巴勒斯坦人骚动而受到长达六个月的行政拘留。

* A/43/150.

以色列定居者日益参与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袭击引起严重关注。此外，目前仍继续在施行诸如毁坏房屋的集体惩罚措施。据1988年8月2日法新社和美联社的报道，以色列军队晚间在西岸的一些地点毁坏了10栋房屋，并封锁了2栋房屋。

由于这些事件很严重，委员会谨对占领国的这些镇压性政策和做法表示极为关注，这些政策和做法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决议。这些政策和做法对国际上促进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设置了新的障碍。

委员会再次吁请你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保证受占领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人身保护，并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而加紧努力。

请将此信案文作为大会暂定议程项目3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代理主席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签名)